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正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5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732、23247、23393、25464、26805、26832、27857、282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正緯（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請求從輕量刑，撤回事實、法律適用及沒收之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12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

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共14罪）明確，而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8條、第55條規定，及審酌⑴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用，⑵另被告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被告於本案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即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於原審與有到庭之告訴人林明穎達成和解，目前依約履行中，堪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參與之工作、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如附表A編號1至14「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量處如附表A編號1至14「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是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被告雖於本院表示希望與其他告訴人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惟迄於本

判決宣判前仍未與附表A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見本院卷第163頁），故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其並未與附表A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其量刑因子並未改變，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退併辦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527、19684、19685號移送併辦部分)：

按當事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使案件繫屬於上級審法院而產生訴訟關係，上級審法院秉諸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具有程序處分權所設定之上訴暨攻防範圍，以及促進審判效能之立法意旨，而有加以審判之權限與責任。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認定犯罪事實、論罪、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等部分並未聲明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上述其餘部分，本無庸贅為審查。以上所述，在檢察官初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為被告不利益之量刑一部上訴而開啟第二審訴訟程序，嗣並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就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移送併辦之情況下，保留了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事實擴張審理範圍之可能性，苟第二審法院肯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無訛時，即應一併審判並為量刑之斟酌，此固為最高法院近期統一之見解。然而，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

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348條第3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故檢察官在該等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且第二審法院僅就量刑事項具有限審查權責之第二審程序，始為如前揭移送併辦意旨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第一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527、19684、19685號移送併辦部分，因本案僅被告為自己之利益對原判決之科刑不服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未表示不服而未提起上訴，是檢察官已無續行追訴或請求上級審加重處罰之意思，故本院無從逕行擴充其審查範圍至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其他犯罪事實而為更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基於尊重當事人所設定之上訴與攻防範圍，本院自僅能由被告聲明上訴之具體理由所界定之範圍，就原判決之科刑是否妥適進行審判，避免有礙被告訴訟權益而悖於正當法律程序，縱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仍無從併予審理，應退還檢察官另行依法偵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A：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告訴人董瑞卿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2	告訴人陳浚斌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3	告訴人吳錫桂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4	被害人曾郁婷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5	告訴人朱鵬安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6	被害人蔡郁葶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7	被害人呂毓笙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8	告訴人盧泉曾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9	被害人張宜歆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10	告訴人楊琬渝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11	告訴人楊鈞茹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12	告訴人王馨慧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13	告訴人蔣旻珊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
14	告訴人林明穎部分	黃正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上訴駁回。